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2年度附民字第765號

原告 風雅小舖有限公司

代表人 李名玉

被告 黃培奇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4樓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原告之聲明及陳述詳如後附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影本。
- 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法院認為附帶民事訴訟原告之訴不合法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；又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、不受理之判決者，對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、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- 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黃培奇被訴詐欺案件，被告所申辦之門號00000000、0000000000號遭不詳之人用於註冊露天拍賣平台網站會員帳號「huihui931125」、「IZ0000000000」，其後在該平台刊登侵害原告風雅小舖有限公司著作財產權之廣告（即本院111年度易字第215號判決附表二編號3、7部分），業經本院不另為無罪之諭知。又被告所申辦之門號0000000000、0000000000、0000000000號遭不詳之人用於註冊露天拍賣平台網站會員帳號「kjh00000000」、「cola37256」、「nmb889」、「cola223864」，其後在該平台刊登侵害原告著作財產權之廣告（即上開判決附表四編號3、4、5、9部分），業經本院退併辦，依照上開說明，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，自應予以駁回。
-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6 日

02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連雅婷

03 法官 陳宏璋

04 法官 黃園舒

0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，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，不得上訴，並應於送達後
07 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

08 書記官 莊孟凱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6 日